

关于公开征集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 便企金融服务平台的公告

我省建设工程便企金融服务平台自 2021 年底上线以来，对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经营压力、助企纾困帮扶中小微企业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的通知》（辽发改法规〔2023〕122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担保制度改革，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性压力，更好地服务于企业，根据现实工作需要，现公开征集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具体征集要求如下。

一、本次征集仅面对具有多类别金融机构和产品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不直接面向金融机构或产品。按照监督与服务分离的原则，不直接向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提供基础服务工作。

二、有意向且符合征集标准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可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前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并填写申请登记表（盖单位公章），将相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领取《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9 时前递交正式申请文件。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24-67781777、17602448272

邮 箱：lnsggzyjyxh@sina.com

附件：《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征集标准和流程》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征集标准和流程

一、征集标准

（一）商务标准

1.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或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申请的应当具有书面联合体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机构应具有独立完整的线上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系统；

3.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专业信息技术和金融业务本地化服务人员及能力；

4.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机构应具有完整的金融风险控制制度、流程和措施；

5.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机构应具有融合多行业多类别多金融服务机构的能力。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应至少包含银行、保险、担保等三类金融服务机构。

6.根据自愿原则，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依据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保函费率，向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提供普惠化、公益化保函（保险）服务；

7.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机构应无违法、违纪、违反诚信记录。

（二）技术标准

1.**实用性**：便企金融服务平台以服务市场主体需求为基础，简单易用，页面采用适当的图片格式和精炼的语言代码来保证平台的访问速度，简洁、合理的栏目布局设计让用户迅速准确的找到所需的信息；

2.**安全性**：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和安全策略以及严格合理的权限设置，在设计上保护用户身份安全，并实现电子保函信息加密传输和标段信息保密下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并经联动测试合格；

3.**可靠性**：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具有有效的备份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故障的可能性，保证网络能在最短时间内修复或存在应急备份、灾备功能；

4.**先进性**：便企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结构设计、平台管理等方面采用先进、成熟及实用的技术；

5.**规范性**：便企金融服务平台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数据接口设计具备开放性和标准化，为平台的扩展升级与互联提供良好的基础；

6.**可扩充性**：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及设备不仅满足当前业务需要，并在扩充模块后满足可预见需求，保证平台在向新的技术升级时能保护现有的业务；

7.可管理性：便企金融服务平台易于管理维护，在设备安全性、数据流性能等方面得到很好的监视和控制，并可以进行远程监管和故障诊断。

二、征集流程

符合征集标准的机构，本着公开自愿的原则均可书面提出申请，按照程序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第一步平台申请。具有相应能力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机构可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出正式申请并按照要求递交申请文件。

第二步评审公示。专家集中对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验证电子保函系统，并对外公示评审结论。

第三步技术对接。将安排合格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与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并进行上线前技术评估。

第四步上线运行。经评估合格且签订协议的平台可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3个月。符合试运行考核标准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在试运行结束后可自主正式运行。

三、日常监督管理标准

详见《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金融服务平台日常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四、申请应当提交的资料内容和格式要求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

(1) 申请人基本信息（如为联合体申请的，申请各方均需提供）。

(2) 运营承诺书。

(3) 金融风险控制制度、流程和措施。

(4) 合作金融机构明细表（应附针对本项目合作协议）。

(5) 拟派业务和技术服务人员组成表。

(6) 申请日期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建设运营机构无违法、违纪、违反诚信记录的证明）。

(7) 具备便企金融服务平台所必需的运行能力声明函。

(二) 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1) 根据公告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领取《申请文件》。

(2) 申请文件应采用密封方式递交，份数为一正三副，电子版一份（PDF 格式）；申请文件装订应采用固定胶印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申请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便企金融服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领取方式	网上
<p>本人在此声明：以上所填内容为我单位授权我填写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所填全部内容地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p> <p>申请单位(公章)：</p> <p>授权委托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